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	
	出生 年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歷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團聚(53)			所經 第三 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入出境證 證別		
	現 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大陸或 海外地址							電話	
	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
	證照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 碼	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	外 國 證 資 料	國 別	種 類	日 期	效 期		停 留 期 限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 住 地 址		電 話	
	父/母								
	父/母								
	配偶								
	子 女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 聯絡人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被探人 資 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 住 地 址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	代 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			代辦旅行社						
貼小照3片處 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	註冊 編號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服務網址為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088247&ctNode=30067&mp=1>

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<p>申請事由 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隨行團聚(133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(78) 進行民事訴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</p>
	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
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/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審核意見